

6099

21496

7321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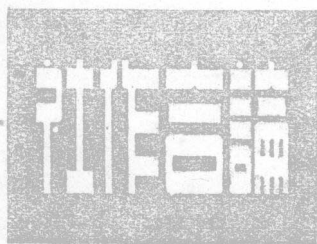
社會主義

大衆書衣

大學社會文化服務社

合作社經濟研究組編

：



28115

大眾書局

北京店・西四北大街甲二〇一號

天津店・二區羅斯福路二七五號

上海店・(一三)中正東路三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版(滬)

有版權。不准翻印

目 錄

第一輯

論合作制.....	列 寧	一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	薛暮橋	九
論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經濟.....	李 鄉 樸	三
共同綱領中的合作社經濟.....	陳 遲	三
聯繫城鄉的紐帶——合作社.....	盧 燕	二七
怎樣辦好合作社.....		四

第二輯

蘇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蘇·祖雅克夫	六
-----------------	--------	---

蘇聯消費合作社體系的組織機構.....	蘇·基斯里諾夫	四二
匈牙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匈·F·杜納特	五二

第三輯

華東區合作社工作的概況.....	陳 遜	五五
南京市三個月來組織合作社情況.....	醒 之	六六
兩個月來的北平職工消費合作社.....	林 晰	七五
創造合作社典型，推動全市建社工作！.....	王懷定	七九
濱海合作推進社上半年工作總結.....	金	八五
關於合作社的兩個問題.....	金	九〇
關於合作社幾個問題的解答.....	金	九二

論合作制

列寧

我覺得我們這裏對合作制注意得不够。現在，自十月革命以來，而且不管是有新經濟政策（在這點上，反而應該說，正由於有新經濟政策的緣故），我國的合作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這層，未必所有的人都瞭解。在舊日的合作制提倡者的理想中，會有過許多幻想。他們的這種幻想常常令人可笑。爲什麼說這是他們的幻想呢？因爲他們不瞭解工人階級爲推翻剝削者統治的這一政治鬥爭底重大基本意義。現在，我國已推翻了剝削者底統治，現在，凡舊日合作制提倡者理想中許多曾經是幻想，甚至是奇談，甚至是鄙陋的東西，都日益變成爲最明顯的現實事物了。

在我國，既然由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裏的任務，祇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曾引起那些公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鬥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譏視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實現。可是並非所有的一切同志都明瞭，把俄國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該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

中，我們曾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對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底巨大意義也正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廣泛充分地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為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以及由國家來檢查與監督這一利益的辦法結合起來的梯級，即使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梯級，這種梯級在以前許多許多社會主義者看來，會是不可逾越的障礙。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執掌着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為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政策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麼？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這是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足夠的一切。

這種情況也就是我們許多實際工作人員所估計得不够的。他們輕視我國的合作社，不瞭解這種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過渡到新制度方面說來，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須知這點又是主要的。幻想出種種勞動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而這樣學會實際建設社會主義，使一切小農都能參加此種建設，又是另一回事。這段階梯現在我們是已經達到了。無疑的，我們雖達到了這段階梯，但絕少去加以利用。

我們轉到新經濟政策時做的有些過份，這並不是說我們過於重視自由工商業的原則。而是由於我

們完全忘記了合作制，現在對合作制估計不足，開始忘記在上述這雙重意義上合作制已有的巨大意義。

我現在想向讀者們說到，根據這「合作制」原則看來，此刻在實踐上可以而且應當做到的，究竟是什麼事情。爲了使一切都明瞭「合作制」原則底社會主義意義起見，此刻可以而且應當用來開始發展這一原則的，究竟是什麼手段？

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周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周轉。獎賞參加合作社周轉的農民，——這種形式，無條件是對的，但同時應當檢查這農民參加的情形，檢查他的自覺性及其良好工作質量，——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合作社手到遠鄉村，就在那裏開設起合作店舖，這樣，嚴格說來，居民無論如何也不得來參加，但同時又因爲有利可圖，那居民也就會急於參加這合作店舖的。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從一個「文明」（首先是識字的）歐洲人底觀點上說來，爲了要促使所有的人個個都來參加，並且不是消極地，而是積極地參加合作事業，那我們還需做到一件小事情。老

實說，我們還沒有做的，「祇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具有這種「文明」程度，以致懂得人人參加合作社的利益，並把這參加合作社的事情料理妥善。「祇有」這一件。現在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並不需要其他特別高明的辦法。可是，爲要做到這「祇有」二字，却需要全盤的改革，需要全體民衆有在文化方面的整個發展階段。所以我們的條規應當是：高明辦法要儘量少些，巧妙花樣要儘可能稀罕。新經濟政策在這方面，乃是一種進步辦法，因爲它恰恰適合於最普通農民的水準，它對農民並不提出絲毫過高的要求。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做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但這終歸還是一段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不經過這一歷史時代，不做到人人都識字，沒有足夠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教會居民去閱讀書報，沒有做到這一切的物質基礎，沒有例如防荒防飢等等的相等保障，——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我們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現在，全部問題就在善於把革命阻略，把我們已經並很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完全奏了效的革命熱忱（此地我幾乎是敢於說）與那能稱爲精幹而又具有知識的商人本領結合起來，具有這種本領也就够成爲一個優良的合作社手了。我所瞭解的要具有商人本領，是指要具有文明商人本領而言。讓俄國人或普通農民牢實地記着這點。他以爲他既是在做買賣，那他就有本領當個商人。這種想法是完全不對的。他雖然在做買賣，但做買賣與有本領當個文明商人，這中間的距離還遙遠得很。此刻他是在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如果要有本領當個商人，那他就應當按歐洲方式來做買賣。但是他要能做到這層，還得經歷一個很長的時期。

現在來結束我的話：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社會主

黨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但這還祇是一般提出了任務，因為在實踐上這一任務的全部內容，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詳細規定出來，也就是說，應該善於找出我們給合作事業的「獎賞」形式（以及給獎條件），找出我們得以充分幫助合作社的獎賞形式，找出我們得以培養出文明合作社手的獎賞形式等等。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

二

當我一寫到新經濟政策問題時，我總是引證一九一八年我那篇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論文。這點不止一次地引起某些年輕同志的懷疑。可是他們所懷疑的，主要是抽象政治方面的問題。

他們覺得，生產資料屬於工人階級，而國家政權也屬於這工人階級，這樣的制度不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他們沒有看出，我之所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第一，是爲了要把我們現時立場與我在反對所謂左派共產黨人論戰中的立場從歷史方面聯繫起來，並且那時我已屢次證明出，國家資本主義會比我國現時經濟要高些；對我說來，重要的是規定普通國家資本主義與我在介紹讀者去認識新經濟政策時所說到的那種特別的，甚至是完全特別的國家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聯繫。第二，實際目的，對我隨時都是很重要的。而我們新經濟政策底實際目的，就是能實行租讓制，按我國條件說來，租讓制已無疑義會是純粹國家資本主義式的。所以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議論，在我看來，應該

是這樣一種情形。

但還有另一方面的情形，其中我們需要有國家資本主義，或至少也需要有與國家資本主義相比擬的東西。這就是合作制問題。

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義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現實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屬於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澈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裏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具有獨立性。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

當人們議論到合作社時，他們正是對於我們的這種情況，估計得不充分。他們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點，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讓制區分開來（順便說說，我國租讓事業，並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那麼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

現在我就來說明自己的意思。為什麼說自過文起所有舊時那些合作社提倡者底計劃都是空想的呢？就因為他們不估計到如階級鬥爭，由工人階級奪取政權，推翻剝削者階級底統治基本問題，而夢

想用社會主義來和平地改造現代社會。因此，我們很有理由把這種「合作制」社會主義，看成完全是幻想，是空想，而把期望用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為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為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的夢想當作甚至是鄙陋不堪的東西。

從現時基本任務看來，我們無疑義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爭取國家政權的階級鬥爭，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可是，既然國家政權已由工人階級掌握，既然剝削者底政權已被推翻，加之全部生產資料（除了由工人國家臨時有條件地自願租給剝削者的那些生產資料外）都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請看，現在的情況已發生了怎樣根本的變更。

現在我們有理由說，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只有上述一點「小小」的例外）社會主義發展，因此我們也就不得不承認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整個觀點都有了根本變更。這種根本變更，就在於以前我們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不能不放在政治鬥爭、革命和奪取政權等等上面。現在這一重心却改變了，亦即轉移到和平的，組織上的「文化」工作上面。我敢於說，假如不是國際關係，不是必須在國際範圍內要為我們的立場而鬥爭，那我們的重心就移到文化建設上去。但若把這點置之不論，祇就國內經濟關係來說，那我們現在的工作重心，的確是歸結在文化建設上面。

在我們面前有兩個劃時代的主要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改造我們從舊時代接受過來，簡直是毫無用處的國家機關；在五年來的鬥爭中，我們對於這種機關來不及，並且也不能來得及認真加以改造。我們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農民中的文化工作。農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將它當作經濟目的看待，那就

正是要實行合作化。在農民完全合作化的條件下，我們也就會已安穩穩地站在社會主義的基地上。但這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是包含有農民（但真正是廣大農民羣衆）底高度文化水準在內，即如果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那麼，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的。

我們的敵人屢次向我們說，說我們做些沒有頭腦的事，把社會主義培植在一個文化不足的國度內。可是他們錯誤的地方，就在於我們並不是從（迂儒）理論所墨守的那一端開始的，我國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是發生在我們現時終於面臨着的文化變革或文化革命以前。

現在有了這文化革命，我國也就夠稱為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了。但是這文化革命，無論在純粹文化方面（因為我國的文盲現象）或在物質方面（因為要成為文明國家，就必須有相當發達的生產物質資料，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對於我們說來，都具有不可思議的困難。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刊載於真理報第一一五期與一一六期

——選自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九一至三九七頁。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

薛暮橋

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集體的經濟組織的一種形式。在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我們的合作社在新民主主義國家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下，團結了廣大的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以及其他勞動人民，成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重要構成部分。這種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自己的經濟組織，它的目的不是為着剝削勞動人民，而是為着保護勞動人民自己的經濟利益，因此它與資本主義經濟不同。但在中國的現狀下，這種合作社經濟還是建築在私有財產基礎上的；在一定的時期內，它仍然以個體經濟為其基礎；因此又不同於社會主義經濟。它是一種半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

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合作社的主要任務，首先是扶助羣衆生產，保護勞動人民，使他們免受商業資本的控制和剝削。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雖然各自獨立生產。但他們採購工具，原料，銷售產品（農產品及手工業品），必須依賴市場。他們分散貧困，不熟悉市場情況，因而常受商業資本的控制和剝削（商業資本常常操縱物價，來剝削這些小生產者。）有時且因原料的難購，和產品的滯銷，使其再生產不能順利進行。勞動人民不但在生產過程中要受資產階級剝削，他們在消費中，即在採購生活資料的時候，亦常常受商業資本的一層層的中間剝削。因此合作社的首要任務，是要組織供銷，

與商業資本的投機行為作鬥爭，以保護廣大的小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

其次一個任務是要使合作社成為國營經濟與廣大的小生產者之間的橋樑，通過它來鞏固國營經濟與廣大小生產者的聯盟。國營經濟如不通過合作社來團結廣大小生產者（其中主要的是農民），則將無法鞏固它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反之，合作社如果得不到國營經濟的領導和扶助，亦不可能健全發展。

最後一個任務是要改造小生產者，使他們的個體經濟逐漸地集體化。小生產者如不組織起來進行集體生產，便不可能大大地提高其生產力，更不可能改造而為社會主義經濟。但集體生產必須建築在機器生產的基礎，手工生產是不適宜於大規模的集體生產的（農業生產的高度的集體化更必須以土地國有為其必要的前提）。因此在我國國民經濟的工業化尚未完成以前，這種改造工作不宜操之過急。今天我們的合作社一般地仍只能建築在個體經濟的基礎上，如以小農經營為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和以小農經營及家庭手工業為基礎的供銷合作社等。像合作農場，合作工廠等類高度集體化的組織形式，今天至多只能個別試驗，不宜普遍提倡。

按照上述原則，今天新中國的合作社，主要的有下列幾種：

第一種是生產小組，如農業生產中的互助組、變工組，和手工業生產中的生產小組（或稱小型合作社）。這種生產小組不但規模很小，而且只是一種臨時性的集體勞動及分工合作，藉以合理地使用其現有的各種生產條件（勞力、土地、工具、牲畜等），克服生產過程中的某些困難。但即使是這樣小型的、臨時的、不完全的合作組織，在中國的現狀下，也可能對生產的發展起極重要的推動作用。

第二種是供銷合作社，這比生產小組規模要大得多，也是較完全的合作組織。參加合作社的農民和小生產者仍然各自獨立生產；他們依靠合作社來保證工具和原料的供給，以及各種產品的銷售，避免商業資本的操縱和剝削，並使其再生產能順利進行。在目前的狀況下，這種供銷合作社最適合於農民和手工業者的需要，可以普遍發展。在農村中，可以鄉或村為單位組織農業和手工業的綜合供銷合作社；在城市中則可組織各種性質的手工業供銷合作社。

第三種是消費合作社，它供給廣大人民以各種貨真價實的生產資料，使他們能避免商人的中間剝削。消費合作社應當首先在工廠、學校、機關、部隊中普遍建立起來，逐漸普及到一般城市人民。政府所供給的糧食，布棉等，在供不應求時，可以通過合作社來實行配給，以保證勞動人民的適當的生產水平。在鄉村中，消費合作社也可以與供銷合作社相結合，成為供銷合作社的兼營業務。

第四種是信用合作社，它在小生產者中間調劑資金，經營存放，儲蓄等類業務，幫助小生產者解決缺乏資金的困難。信用合作社在某些場合可以獨立組織，一般可以成為供銷消費合作社的兼營業務。在實行平均入股，停止資金分紅後，採用各種方法吸收社員們的存款，將要成為合作社資金之一重大來源。

第五種是集體生產合作社，如合作農場和合作工廠等。這種生產合作社已經取消個體經濟，實行集體生產（共同生產，按勞分配）；只有在土地國有，和機器生產的基礎上才能普遍發展，所以今天還不應提倡。

以上各種合作社分佈在鄉村中、城市中，成為廣大人民的，尤其是廣大小生產者的經濟堡壘。為

使千千萬萬的合作社組織能與國營經濟密切結合，我們還必須建立合作社的各級機構；如中央和省、縣、市等各級組織。這樣通過各級的合作社，而把國營經濟與廣大人民，尤其是廣大小生產者的經濟生產密切聯繫起來，使我們的國民經濟具有相當程度的組織性，計劃性，這是完成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和走向社會主義的極重要的保證。

——選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南京新華日報